

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遺留物作業規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為處理轄管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（以下簡稱民生社區中心）場地遺留物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民眾使用民生社區中心場地，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保管，民政局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三、民生社區中心場地內之遺留物，經民政局通知或公告招領 30 日內，未經有受領權人認領時，民政局得視為廢棄物處理。
- 四、本規定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